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 — 研究結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曾於去年一月於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中介紹當時正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及兒童基本生活需要的初步研究結果，是項研究現已完成，本文簡略介紹有關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研究結果。

#### 緣起及研究方法

1. 政府近年調整綜援金額的措施，引起社會爭議，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制訂合理、科學化及持之以恆的機制，以訂定綜援金額水平及按年調整機制，確保綜援可滿足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會爭拗。當中首項工作是重新制訂社會福利署(社署)於1996年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便適切反映現時的消費模式。然而政府一直不接納業界上述建議，社聯遂於2003年決定進行有關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希望政府能參考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2. 社聯委任了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博士為研究員，並成立了由不同界別的專家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見附件一)負責指導是項研究。
3. 基本生活需要涉及多個概念，本研究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為基準，並考慮不同對象的生活所需，通常這水平低於「常規的生活標準」水平，我們特別着重「共識及參與」原則，盡力尋求社會共識以決定基本生活需要內貨品及服務名單的內容。
4. 本研究採用了下列方法，以尋求最大的共識：
  - i、 參考社署1996年貨品及服務的清單。
  - ii、 由督導委員會的專家根據現況修訂清單內容(包括項目及數量等)。
  - iii、 以焦點小組訪問領取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對有關貨品及價格的意見。
  - iv、 由研究員根據訪問意見，修訂有關清單，再由督導委員會作最後修訂。
  - v、 與政府會晤，分享清單內容及初步結果。

#### 研究結果

##### 香港長者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金額水平

5. 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主要分為食物及非食物(商品及服務)兩大部份：
  - i、 食物—根據醫管局及衛生署食物營養指引來訂定食物清單的數量，然後以有關預算的一成至成半作為準備食物消耗、價格變動以及食物輪換所需的必要補充預算。

ii、 非食物一分個人及住戶開支兩大類。

6. 定出清單後，研究員參考統計處的物價統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零售價格），再根據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及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定出貨品及服務的價格，此外，在計算價格後，我們亦因應經濟規模效應，調低人數較多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
7. 經計算後，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家庭人數的長者及兒童制訂了兩個基本需要預算。一個是未計算房屋開支，以便與現行綜援制度銜接，並作為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基礎。另一個標準預算是以不同人數的長者及兒童住戶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平均金額作為香港住戶的基本房屋開支，以計算香港不同人士包括房屋開支的基本需要預算。附件二列出基本生活預算與綜援標準金額水平的比較。

香港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

8. 由於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的基本食物需要相同，所以殘疾人士基本食物需要預算採用相應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食物需要預算。
9. 至於殘疾人士的非食物需要，我們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如額外的藥物，醫療服務及交通費用酌量加以調整。
10. 附件三列出殘疾程度達 100% 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需要開支與預支，有關殘疾程度達 50 % 人士及需要經常護理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則根據社署 1996 年的方程式計算。

結語

11. 我們是次研究是源用社署 1996 年研究的框架及當時採用的基本生活需要貨品及服務的項目名單，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綜援標準金額水平比我們建議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低，主要分別在於我們加了幾項基本生活項目及調整部分項目的數量。我們認為政府應參考本研究建議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訂定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並重申政府應源用基本生活需要的理念來釐訂綜援標準金額。我們明白社會仍需就基本需要作出廣泛討論，希望是次研究能作為一個起步點，讓有關團體及政府共同研究。
12. 在政府宣告經營及綜合帳目出現盈餘之際，希望政府可以參考社聯的研究結果，檢討及重新訂定綜援金額的水平，將來按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以維持購買力，令綜援制度更易有社會共識，亦能維持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保障角色。

2006 年 2 月 28 日

「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周永新教授(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石丹理教授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  
梁萬福醫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研究部主管  
陳永德先生

香港營養學會會員  
陳惠卿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學術部主任  
陳漢森先生

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廖振華博士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代表)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張超雄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秘書)

## 健全兒童及長者的每月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綜援標準金額 (3/2004)

組別 (健全人士)	年齡	家庭狀況		基本生活 需要預算 (不計房屋開支)	綜援	
					標準金額	有機會獲得的相 關特別津貼項目 的估計水平*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675	\$1,595	\$153
			3 人	\$1,621	\$1,435	\$155
			4 人	\$1,580	\$1,275	\$146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2,782	\$1,920	\$427
		家庭	2 人	\$2,308	\$1,595	\$434
			3 人	\$2,235	\$1,435	\$436
			4 人	\$2,181	\$1,275	\$438
長者	60 歲 及 以上	獨居	1 人	\$2,652	\$2,270	\$163
		家庭	2 人	\$2,286	\$2,140	\$115
			3 人	\$2,211	\$2,140	\$99
			4 人	\$2,156	\$2,140	\$92

\* 領取綜援人士除可獲得標準金額外，亦有機會按需要及綜援制度獲得一些特別津貼。本研究已將以下相關特別津貼項目納入為基本生活需要：

## 1) 兒童

- 水費及排污費
- 就學兒童外出用膳
- 往返學校交通費
-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本研究不包括課本）

## 2) 長者

- 水費及排污費
- 每月電話費
-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
- 眼鏡費用
- 牙科治療〔本研究只包含一年一次的牙科檢查〕
-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本研究只包含少量的送飯及清潔家居服務）

我們在此欄加入這些相關特別津貼項目的估計金額。由於領取綜援人士亦有機會獲得這些特別津貼，所以在比較本研究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與綜援水平時，應一併考慮綜援標準金額加入這些相關特別津貼項目後的總數。

殘疾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預算(2004)

組別 (殘疾人士)	年齡	家庭狀況	基本生活 需要預算
學前兒童	0 - 5 歲	家庭	\$2,150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3,389
		家庭	\$2,852
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4,031
		家庭	\$3,444
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720
		家庭	\$3,133
成人(非在學及非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319
		家庭	\$2,732
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3,286
		家庭	\$2,858